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 
承辦單位：環境衛生管理科  
承辦人：謝綸庭  
電話：(07)7351500#2312  
傳真：(07)7351656  
電子信箱：emma112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環局衛字第10632977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20528376\_10632977400A0C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為推動各項資源回收政策及活動，以提升本市資源回收成效及達宣導效益，惠請協助轉載最新消息6則於貴所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「106年度高雄市資源回收查核及管制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



桃源區公所 1060420



\*10630456100\*